

东北大学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基建处发〔2021〕21号

东北大学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基建工作的领导，规范学校基建管理工作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保证工程建设质量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教发〔2017〕7号）、《东北大学章程》、《东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18〕65号）等法规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基建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计划财经处、审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委会、沈河校区管委会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、

后勤服务中心、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组成。

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基建管理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基建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四条 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，实施对学校基建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是学校基建工作主要议事协调机构，负责研究审议学校基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对基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。具体职责包括：

1. 监督和管理基建项目的立项、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工作；
2. 监督和管理基建项目的材料和设备选定；
3. 监督和管理基建项目的变更、签证和审定造价工作，包含变更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、100 万元以下的情况；
4. 监督和管理基建项目的质量、进度和投资，包含单项 500 万元以下的重大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项目的情况；
5. 审议和审定基建管理工作的相关程序、规则和制度；
6.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授权的其他基建管理工作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五条 领导小组一般采用工作会议方式研究、审议、决定

基建工作有关事项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特殊情况下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，组长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副组长主持，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应由成员本人参加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在会前向办公室请假，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参会；需要表决时，通过书面形式提交，也可以委托他人发表意见或表决。

第八条 会议议题须经办公室充分调研、科学论证（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）并向组长汇报后，方可呈送会议讨论。议题内容要求真实准确、调研充分，未经审议确定的议题，原则上不予以研究，不得临时动议。

第九条 办公室应提前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的，及时将会议安排通知领导小组成员，议题相关材料可于会前提供给成员单位。

第十条 领导小组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认真讨论，充分发表意见，代表本单位发言表态。对于需要投票表决的重大事项，通过票数须达到半数以上（不含半数）与会人员同意，做出的决定方为有效。如对重大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，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

由组长或副组长审核后签发，并传达有关单位。

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办公室负责实施、督办，校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决定。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须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须严格保密。会议讨论和与会人员本人或其家属切身利益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东北大学基建工作领导小组
(东北大学基建管理处代章)

2021年12月6日

主送：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东北大学基建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